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梅珍
電話：02-23979298#624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36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派駐境外（含駐外、駐香港、澳門及駐大陸地區）人員員眷醫療保險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4年6月3日台財人字第10408615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派駐大陸地區人員，其員眷醫療保險比照「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辦理；公營事業機構駐外、駐香港、澳門人員之員眷醫療保險，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50328



10501635700